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等三只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限制内容进行修订，删除基金禁止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	（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

		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对于因上述 5—6 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的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将结合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8、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六、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对于因上述第(5)、(6)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应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结合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

		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本基金指定的目标 ETF 除外；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份额，但是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	---	---

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

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